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向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康明斯”）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6 月，贷款利率执行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因本公司部分董事兼任东风康明斯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长雷平先生任东风康明斯董事长、公司董事黄刚先生和丁绍斌先生任东风康明斯董事。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

注册地：湖北襄阳

主要办公地点：湖北襄阳东风汽车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雷平

注册资本：10062 万美元

主营业务：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风康明斯 50%的股份。

2、东风康明斯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互相独立。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风康明斯经审计的总资产 543,03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79,561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 595,382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利润 133,162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61,781 万元人民币。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东风康明斯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6 月，贷款利率执行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东风康明斯为公司的合营公司，本次委托贷款用于东风康明斯的日常经营活动，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审议程序

1、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雷平、黄刚和丁绍斌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 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